

肆、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102年在國內外經濟穩定復甦及通膨溫和之環境下，我國金融市場維持正常運作；金融機構獲利提升，資產品質改善，除少數人壽保險公司外，多數機構均能維持適足資本；國內重要支付系統亦運作正常。整體而言，我國金融體系維持穩定。

面對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特別是美國寬鬆貨幣政策逐步退場之後續外溢效應，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及影子銀行風險升高，以及房價走勢對國內金融機構不動產授信品質之可能衝擊等，本行將持續關注其對國內經濟及金融體系之影響，並採取適當之貨幣、信用及外匯政策，金管會亦持續增修金融法規及強化金融監理措施，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及促進金融穩定。

一、本行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一) 因應經濟金融情勢變動，採行妥適貨幣政策

1. 102年本行政策利率維持不變

在國內經濟成長與通膨展望溫和，以及全球景氣前景存在不確定性之情況下，維持政策利率不變⁸²，有助物價與金融穩定，並促進經濟成長。

2. 貨幣數量維持適度成長

本行透過公開市場操作，調節市場資金。102年銀行放款與投資平均年增率為5.60%，M2年增率為4.78%，均高於經濟成長率之2.11%，顯示市場資金足以充分支應經濟活動所需。

3. 未來本行將適時採行妥適之貨幣政策

本行將持續密切關注物價情勢、產出缺口及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適

⁸² 本行自100年7月1日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半碼分別為1.875%、2.25%及4.125%後，迄今維持不變。

時採取妥適的貨幣政策。

(二) 持續執行不動產貸款風險控管措施，促進銀行健全經營及金融穩定

為維持金融穩定，並督促金融機構控管不動產授信風險，本行自99年6月起持續採行針對性審慎措施，控管特定地區購屋貸款、土地抵押貸款及高價住宅貸款，銀行對相關風險之控管，已見成效。

102年本行持續執行不動產貸款風險管控措施，於3月督促銀行對特定地區以外、房價漲幅較大地區之購屋貸款留意風險；之後，大型行庫多已採取自律措施，包括擴大控管區域、調降最高貸款成數、取消寬限期與提高貸款利率等。另為避免銀行資金流供炒作不動產，本行於102年12月再促請承作工業區土地抵押貸款業務量較大之銀行，切實遵守授信規範。

(三) 採取管理浮動匯率制度，維持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

1. 執行彈性匯率政策

本行採行具有彈性之管理浮動匯率制度，新臺幣匯率原則上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惟若有不規則因素(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及季節性因素，導致匯率過度波動，不利經濟與金融穩定時，本行將維持外匯市場秩序。全球金融危機以來，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維持相對穩定。

2. 維持匯市秩序，促進匯市健全發展

- (1) 為防範新臺幣匯率大幅波動，危及金融安定，102年持續針對外資熱錢進出採行管理措施，主要包括：①利用大額外匯交易即時通報系統，掌握大額資金進出情況，密切監視外資資金進出動態；②注意外資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是否依申報「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用途使用，不可長期滯留於新臺幣存款。
- (2) 督促外匯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降低個別銀行暴險及整體市場系統性風險。

- (3) 加強遠匯實需原則查核，以遏止外匯投機行為，必要時，並辦理外匯業務專案檢查，以維護匯市紀律。

(四) 持續開放外幣新金融商品，並擴大外幣拆款及換匯市場

為擴充金融服務層面，並滿足客戶避險與理財需求，以及擴大外匯市場交易項目，本行陸續許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投資顧問公司、證券商及票券商提供境內及境外金融商品業務。截至102年底，本行已開放金融機構承作24項純外幣及5項涉及新臺幣匯率之新金融商品，102年全體銀行交易量合計4.54兆美元。

此外，本行已自外匯存底提撥200億美元、10億歐元及800億日圓種籽資金，參與台北外幣拆款市場操作，持續以外幣拆款及換匯交易方式充分融通銀行，提供廠商營運所需之外幣資金，維持國內銀行體系外幣資金流動性。102年台北外幣拆款及銀行間新臺幣與外幣換匯交易量分別達1.36兆美元及1.13兆美元，年底餘額則分別為242億美元及1,588億美元。

(五) 持續發展金融穩定評估工具

為強化金融穩定評估功能，本行持續蒐集及研究國際間新發展之評估工具，並嘗試運用於我國金融體系，做為本行改進金融穩定評估工作之參考。其中，國際貨幣基金Li, Jeasakul and Kwoh (2013)⁸³研發之銀行健全指標(Bank Health Index, BHI)與銀行健全評估工具(Health Assessment Tool, HEAT)，具操作簡單及有效檢測銀行相對健全性之優點，本行爰嘗試運用該項工具進行我國銀行業健全性之評估，其評估方法及初步評估結果詳見專欄7。

二、金管會維持金融穩定之措施

102年以來，金管會除加速推動以臺灣為主國人理財平台、發展具兩岸特色金融業務及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等多項促進金融發展及金融鬆綁措施之外，亦持續增修金融法規，並採取多項監理改革措施，以維持金融穩定。

⁸³ Li Lian Ong, Phakawa Jeasakul and Sarah Kwoh (2013), "HEAT! A Bank Health Assessment Tool," *IMF Working Paper*, WP/13/177, August. 該研究以28家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為對象，將其2006年至2012之五項財務指標進行標準化，並以求得之各項指標及其綜合評分(Z值)作為銀行健全指標(BHI)。此外，以該指標對西班牙銀行業進行回溯測試，發現亦可判斷該國銀行體質良窳。

(一) 加強控管銀行業辦理不動產貸款風險

1. 持續監管不動產貸款集中度偏高之銀行

對於不動產貸款業務集中度較高銀行，102年金管會除持續依差異化管理原則，要求增提備抵呆帳外，並規定銀行不宜藉由不動產信託受益權設質或轉讓之方式，以周轉金或其他貸款名目，額外增加不動產開發案之貸款金額。102年不動產貸款集中度偏高之控管銀行共計9家，低於100年之17家，顯示控管措施已具成效。

2. 進行壓力測試，評估銀行因應房價下跌可能損失之能力

為因應房價可能下跌風險，103年4月金管會要求本國銀行以102年底為基準日，針對房貸及營建業授信部位，就房價下跌、利率上升及借款人所得衰退等三項風險因子，分為輕微及較嚴重情境⁸⁴進行壓力測試。測試結果顯示，各銀行在壓力情境下之資本適足率均高於法定最低標準8%，顯示銀行尚有能力因應房價下跌之可能損失。

(二) 持續強化銀行業風險承擔及管理能力的

1. 提升銀行資本及呆帳準備水準

本國銀行已自102年起實施Basel III，逐年提高資本水準及品質；金管會並於102年1月訂定「加強本國銀行授信風險管理措施」，採差異化獎勵及管理方式，引導銀行將第一類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提高至1%以上；其後於103年1月修正「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明定第一類授信資產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應於103年底前達1%，並增訂金管會於必要時，得要求提高特定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以強化銀行風險承擔及損失吸收能力。

2. 加強對大陸地區暴險之風險控管

⁸⁴ 輕微情境係假設房價下跌20%、利率上升1個百分點，較嚴重情境則假設房價下跌30%、利率上升2個百分點，兩種情境並均再假設所得減少，以加強壓力效果。

金管會持續透過投資總量管制、暴險限額及境外部門授信限額等3項控管規定(專欄4)，加強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監控，並督促銀行落實風險管理。

(三) 強化保險業之金融監理

1. 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及損失吸收能力

為健全壽險業財務結構，金管會要求保險業102年依IFRSs提存之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準備，於優先彌補有效契約負債依公平價值計算後不足數後，若有剩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限制盈餘分配。103年2月並進一步開放保險業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得選擇採公允價值衡量，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例如應委外估價、會計師應逐單複核，以及相關增值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限制盈餘分配，作為未來準備不足時補提負債之用。

此外，為提升保險業吸收放款損失之能力，102年10月金管會修法要求保險業放款資產提列之備抵呆帳，不得低於第1至5類放款資產合計之1%。

2. 擴增保險業資金運用管道

為提高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益及擴大其資金運用管道，102年金管會陸續推動引導保險業資金參與公共建設及長期照護產業，並於102年5月修法放寬符合一定資格之保險業，得投資國外公司債、國外(含大陸)不動產及大陸地區以外人民幣計價商品之限制。

3. 強化問題保險公司之退場機制

為強化問題保險公司之退場機制及監理，金管會102年提出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103年5月2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其中，有關問題保險公司之處理方面，修法重點包括加強對經營不善保險業之監理措施，例如令其提出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及採行處分措施，並強化問題保險業之退場處理機制，包括得由接管人研擬過渡保險機制方案。

(四) 健全證券市場秩序並促進發展

1. 強化對借殼上市(櫃)之監理

為維護股東權益，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自102年12月起實施強化借殼上市(櫃)監理措施，例如對經營權異動且1年內營業範圍重大變更之上市櫃公司，暫停股票買賣(最長6個月)，並要求公司充分揭露有關經營權異動、營業範圍變更及未來營運計畫等資訊。此外，公開資訊觀測站已於102年12月建立「經營權異動資訊」專區，提供投資人有關資訊。

2. 發展寶島債市場，並成立創櫃板

為推動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之發展，繼102年3月第一檔寶島債掛牌後，11月金管會宣布擴大寶島債發行規模及參與範圍，開放大陸地區銀行、臺灣金融機構在大陸設立之子公司及上市櫃公司在大陸設立之從屬公司，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機構之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此外，為協助微型及創新企業籌措資金，102年11月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創櫃板」，自103年1月起上路。

專欄7：IMF「銀行健全評估工具」之簡介與應用

全球金融危機使各國監理機關重新考量個別金融機構(特別是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之體質良窳，攸關金融部門脆弱度及金融體系承受重大不利衝擊之能力。因此，各國中央銀行及研究機構陸續發展各項量化指標，例如金融情勢指標(Financial Condition Index, FCI)、金融壓力指標(Financial Stress Index, FSI)及金融健全指標(Financial Soundness Index, FSI)等，期為更有效地評估銀行健全性。其中，國際貨幣基金(IMF) Li, Jeasakul and Kwoh (2013)¹提出之銀行健全指標(Bank Health Index, BHI)與銀行健全評估工具(Health Assessment Tool, HEAT)，作法簡單且能有效檢測銀行之相對健全性，受到各界注意。

一、HEAT之簡介

Li et.al (2013)之研究係以28家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為對象，參考美國金融監理機關之CAMELS²評等選取五類財務指標，將其2006-2012年資料進行標準化，再以求得之各項指標評分及綜合評分(Z值)作為BHI，以評估個別銀行之健全性。該研究進而以該指標對西班牙銀行業進行回溯測試，發現可判斷該國銀行體質之良窳。

(一) HEAT選取之五類衡量指標

HEAT參考CAMELS評等，採用五類財務比率(表A7-1)，以評估銀行經營績效與財務狀況：

表 A7-1 衡量指標

指標類別	財務比率
1. 資本適足性	資本適足率、第1類資本比率
2. 資產品質	逾放比率
3. 獲利情況	資產報酬率
4. 流動性	流動性資產/(存款+短期借款)、流動性資產/負債總額
5. 槓桿比率	普通股權益/資產總額

(二) 評估方法與步驟

1. 為使各項指標能以一致基礎比較與加總，透過統計分析，將個別銀行每年評分按其前三年平均數與變異程度予以標準化，稱為Z值³ ($Z_{i,t} = \frac{X_{i,t} - \mu}{\sigma}$)，以利將五類財務比率轉換成具體分數。
2. 評估取樣期間內個別銀行在同類型群組之相對經營績效表現，除逾放比率Z值越高表示資產品質越差外，其餘4類指標之Z值越高顯示銀行越健全。
3. 加總各類指標Z值後，得出個別銀行之綜合Z值，代表其在同類型群組之相對健全度。

4. 將取樣期間內所有銀行之五類衡量指標及綜合指標Z值，按分數從大至小排列，再以熱感圖(heatmap)顏色代表Z值高低分成十分位，其中前10%者表現最佳，以綠色表示，後10%表現最差者以紅色表示，介於中間者以不同層次之黃色或橘色表示。

二、本行初步應用結果

本行參酌前述BHI及HEAT作法，以1998-2013年間本國銀行資料為樣本，選取資本適足率、逾放比率、資產報酬率、流動準備比率及槓桿比率等五項財務指標⁴，並將銀行分為公股、外資、民營1 (1990年以前成立者)、民營2 (1991年以後成立者)及民營3 (基層金融機構改制者)等五個群組，分別計算個別銀行及各群組銀行之分項指標及綜合指標評分(Z值)進行分析，主要研究結果如次：

- (一) 全球金融危機期間，大多數銀行之熱感圖呈現綠色或黃色，顯示整體銀行業受到危機之衝擊不大，金融體系尚稱穩健。
- (二) 公股銀行表現大致平穩，惟資本適足性及獲利能力相對較弱，且槓桿程度相對偏高，熱感圖呈現橘色或紅色，主要係負有政策性任務影響獲利，加上部分公股銀行吸收基層金融機構轉存款致資產規模較大所致。
- (三) 民營銀行以民營1及民營2兩群組在獲利、資本適足率及流動性之表現較佳，熱感圖多呈綠色或黃色；民營3則多呈橘色或紅色，表現相對偏弱。
- (四) 外資銀行之熱感圖多為綠色或黃色，顯見過去體質不佳之民營銀行被外資併購後，經營體質已明顯改善。

三、結論及未來發展

- (一) HEAT評估方法所需資料量較低，且模型與計算過程相對簡單，實務上容易操作，且尚能捕捉重大事件及銀行整併對銀行健全性之影響。
- (二) HEAT係以各指標Z值在所屬群組內之排序高低，以反映其相對強(弱)，並非絕對強(弱)，故研判時應輔以其他資訊，避免錯誤解讀。例如，近幾年本國銀行整體經營體質及績效均普遍提高，其中公股銀行因增資不易、資產規模較大或營運較缺乏彈性等因素，部分指標評分相對偏弱，惟不代表公股銀行不健全。
- (三) HEAT之實際運用仍有改善空間，例如除現有五項指標外，可衡酌納入其他觀察指標，以及可考量依據個別銀行特性及其對整體銀行業之重要性，給予個別指標不同權重以求出綜合評分。

註：1. Li Lian Ong, Phakawa Jeasakul and Sarah Kwoh (2013), "HEAT! A Bank Health Assessment Tool," *IMF Working Paper*, WP/13/177, August.

2. 包括資本適足性(C)、資產品質(A)、管理效能(M)、獲利性(E)、流動性(L)、市場風險敏感度(S)。

3. Z_{it} 為銀行i在時間t經標準化之分項指標Z值； X_{it} 為銀行i在時間t分項指標； μ 為全體銀行分項指標平均值(以3年期移動平均計算)； σ 為全體銀行分項指標標準差(以3年期移動平均計算)。

4. 各項指標之公式為：(1)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3)資產報酬率=稅前淨利/平均資產；(4)流動準備比率=流動準備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負債；(5)槓桿比率=權益/資產總額。